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现代投资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现代投资聘请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
- 3、现代投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
- 4、现代投资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 5、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聘请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长韶娄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现代投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